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游證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證元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證元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至定應執行刑，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等情狀綜合判斷之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等件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斟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及行為次數，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
02 之犯罪時間、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等情狀，又如附表編號1
03 至2所示之罪，前經法院定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5千元。再綜
04 合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對其施以矯正
05 之必要性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，整體評價
06 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及本院前以書面詢問受刑人就本件定應
07 執行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8 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敦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王智嫻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6 附表：受刑人游證元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